

悲 慘 世 界

三

雨 果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目 次

第三部 马 吕 斯

第一卷 从巴黎的原子看巴黎

一 小不点儿.....	698
二 他的一些特征	699
三 他有趣	700
四 他可能有用	702
五 他的疆界	703
六 一点历史	705
七 在印度的等级划分当中，野孩 也许有他的地位	707
八 最后一个国王的一句妙语	710
九 高卢的古风	712
十 瞧这巴黎，瞧这人	713
十一 嬉笑，表率	718
十二 人民的未来世界	721
十三 小伽弗洛什	723

第二卷 大绅士

一 九十岁和三十二颗牙	728
-------------------	-----

二	有其主，必有其屋	730
三	明慧	732
四	望百老人	733
五	巴斯克和妮珂莱特	734
六	略谈马侬和她的两个孩子	736
七	家规：天不黑，不会客	738
八	两个不成一对	738

第三卷 外祖和外孙

一	古老客厅	744
二	当年的一个红鬼	749
三	愿尔等息怨解冤	755
四	匪徒的结局	766
五	望弥撒具有使人成为革命派的功用	770
六	遇见个理财神甫的后果	772
七	短布裙	779
八	云石碰花岗石	786

第四卷 ABC 的朋友们

一	一个几乎留名后世的组织	794
二	悼勃隆多的诔词，博徐埃作	810
三	马吕斯的惊奇	814
四	缪尚咖啡店的后厅	817
五	视野的扩展	826
六	窘境	830

第五卷 苦难的妙用

一	马吕斯穷愁潦倒	836
二	马吕斯生活清苦	838

三	马吕斯成长了	842
四	马白夫先生	847
五	穷是苦的好邻居	851
六	接替人	854

第六卷 星星相映

一	绰号：名字的形成方式	862
二	光明是实	865
三	春天的效果	868
四	一场大病的开始	869
五	连续落在布贡妈头上的雷火	872
六	被俘	873
七	U字谜	877
八	残废军人也能自得其乐	879
九	失踪	881

第七卷 猫老板

一	地下层和地下活动者	386
二	底层	389
三	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斯山	391
四	黑帮的组成	393

第八卷 作恶的穷人

一	马吕斯找一个戴帽子的姑娘，却遇到一个 戴鸭舌帽的男子	898
二	发现	900
三	四脸人	902
四	穷苦中的一朵玫瑰	907
五	天生的贼眼	915

六	兽人窟	917
七	战略和战术	922
八	穷窟中的一线光明	927
九	容德雷特几乎哭出来	929
十	公营马车定价：每小时二法郎	934
十一	穷苦请为痛苦效劳	938
十二	白先生的五个法郎的用途	941
十三	独在远方，不想念诵“我们的天父”	948
十四	一个警官给了一个律师两拳头	951
十五	容德雷特采购用品	955
十六	用一首流行于一八三二年 的英国曲调改编的歌	958
十七	马吕斯的五个法郎的用途	962
十八	马吕斯的两张椅子对面摆着	967
十九	提防暗处	969
二十	陷害	974
二十一	捉贼总应先捉受害人	1002
二十二	在第三册中叫喊的孩子	1006

一 小不点儿

巴黎有个小孩，森林有只小雀；这小雀叫麻雀，小孩叫野孩。

你把这两个概念——一个隐含整个洪炉，一个隐含全部晨曦的概念——结合起来，你让巴黎和儿童这两粒火星相互接触，便会迸射出一个小人儿。这小人儿，卜洛特^①也许会称他为小哥。

（这小人儿是欢乐的。他并不一定每天都有东西吃，可是，只要他高兴，他可以每天都去娱乐场所。他身上没有衬衣，脚上没有鞋，头上没有屋顶；他好象是空中的一只飞虫，那一切东西，他全没有。他的年龄在七至十三岁之间，过着群居生活，在街上游荡，在野外露宿，穿着自己父亲的一条破裤，拖着鞋后跟，顶着另一父辈的一顶破帽，压过耳朵，挎着半副黄边背带，东奔西跑，左张右望，寻寻觅觅，悠悠荡荡，把烟斗抽到发黑，满嘴粗话，坐酒铺，交小偷，逗窑姐，说黑话，唱淫歌，心里却没有一点坏念头。那是因为在他的灵魂里有一颗明珠——天真，明珠不会溶化在污泥里。人在童年，上帝总是要他天真的。）

假使有人问那大都市说：“那是什么？”它会回答：“那是我的

① 卜洛特(Plaute)，公元前三世纪末、二世纪初的拉丁诗人。

孩子。”

二 他的一些特征

巴黎的野孩，是丈六妇人的小崽子。

不应当过分夸大，清溪旁边的那个小天使有时也有一件衬衫，不过，即使有，也只有一件；他有时也有一双鞋，却又没有鞋底；他有时也有一个住处，并且爱那地方，因为他可以在那里找到他的母亲；但是他更爱待在街上，因为在街上他可以找到自由。他有他自己的一套玩法，有他自己的一套顽皮作风，那套顽皮作风是以对资产阶级的仇恨为出发点的；也有他自己的一套隐语：人死了，叫做“吃蒲公英的根”；有他自己的一套行业，替人找马车，放下车门口的踏板，在下大雨的时候，收取过街费，他管这叫“跑艺术桥”，帮着法兰西人民对着官员们的讲话喝倒采，剔铺路石块的缝；他有他自己的货币，那是从街道上拾来的各色各样加工过的小铜片。那种怪钱叫做“破布筋”，有它的固定的兑换率，在那些小淘气们中间是有相当完善的制度的。

他还有他自己的动物学，是他在各个地区细心研究着的；好天主虫，骷髅头蚜虫，长腿蜘蛛，“妖精”，扭动着双叉尾巴来吓唬人的黑壳虫。他有他的一种传说中的怪物，肚子下面有鳞，却又不是蜥蜴，背上有疣，却又不是蟾蜍，它住在旧石灰窑或干了的污水坑里，黑魆魆，毛茸茸，粘糊糊的，爬着走，有时慢，有时快，不叫，但会瞪眼，模样儿非常可怕，以致从来没有人见过它；他管那怪物叫作“犛子”。到石头缝里去找犛子，那是属于提心吊胆一类的开心事儿。另外一种开心事儿是：突然掀起一块石头，看那

下面的一些土鳖。巴黎的每个地区都各有一些出名、有趣的玩艺儿可以发掘。在玉尔稣林的那些场地里，有攢耳虫，先贤祠有百脚，马师场沟里有蝌蚪。

至于词令，那孩子所知道的并不亚于达赖兰^①。他同样刻薄，却比较诚实。他生来就有那么一种无法形容、无从逆料的风趣，他的一阵狂笑能把一个商店老板弄到发愣。他开的玩笑具有高级喜剧和闹剧之间的各级不同风格。

街上有人出殡。在那送葬的行列中，有一个医生。“哟，”一个野孩喊着说，“医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汇报工作情况的？”

另一个混在人堆里。有个戴着眼镜、面孔死板、表链上挂着杂佩的男人，气冲冲回转身来说：“流氓，你抱了我女人的腰。”

“我，先生！请搜我身上。”

三 他有趣

那“小子”总有办法弄到几个铜元，到了夜里，他便拿了去看戏。一进那道具有魔力的大门，他的模样便完全变了；他先头还是个野孩儿，现在成了个 titi^②了。戏院是一种底舱在上、翻了身的船。titi 便挤在那底舱里。titi 对于野孩儿来说，正如花蝴蝶之与幼虫；同是飞翔的生物。只要有他在，有他那种兴高采烈的喜色，热情欢乐的活力，拍翅膀似的掌声，那狭窄、臭恶、昏暗、污秽、腌臢、丑陋、令人作呕的底舱便够得上被称为天堂了。

① 达赖兰(Tallyrand)，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法国外交部长。

② 巴黎的野孩子的名称。

你把一些无用的东西送给一个人，又从他身上把必需的东西剥夺掉，你便有了一个野孩。

野孩子对于文学并不是完全没有直觉能力的。他的爱好，我们不无歉意地说，也许一点也不倾向于古典方面。他生来就不是怎么学院派的。因此，举个例子，马尔斯小姐^①的声望在那一小群翻江倒海的孩子们中间是带着点讽刺意味的。野孩子称她为妙小姐。

这孩子叫，笑，闹，噪，衣服褴褛如纓络，形容寒伧如学究，在溺水沟里捕鱼，在污泥地里行猎，从垃圾堆中寻开心，在十字街头冷嘲热讽，讥诮，挖苦，吹口哨，唱歌，喝彩，唾骂，用烂污小调来调剂颂主诗歌，能唱各种歌曲，从“从深渊的底里”^②直唱到“狗上床”，能得到他所未寻找的东西，能了解他不知道的事物，顽强到不择手段，狂妄到心安理得，多情到逐臭纳污，能蹲在神山上面，滚进粪土堆中，出来却沾满了一身星斗。巴黎的野孩，就是具体而微的拉伯雷。

他不欣赏自己的裤子，除非它有一个表袋。

他不轻易感到惊奇，更不容易恐惧，他用歌谣讥刺迷信，他戳穿谰言妄语，嘲讪神异，对着鬼怪拖舌头，拆垮虚张声势的空架子，丑化歌功颂德的谰词。那并不是因为他平庸，远不是那样，而是因为他以离奇怪诞的幻影代替了那庄严妙相。假使风暴神出现在那野孩子的前面，他也许会说：“哟！马虎子。”

① 马尔斯(Mars)，当时著名的古典派喜剧演员。

② 安葬时教士所唱的祈祷经。

四 他可能有用

巴黎以闲人开始，以野孩殿后，这两种人是任何其它城市有不起的；一个是满足于东张西望的盲目接受，一个是无穷无尽的主动出击；是呆老汉和淘哥儿。只是在巴黎的自然历史中间才有这种东西。闲人是整个君主制度的形象，野孩是整个无政府主义的形象。

巴黎近郊的这个脸色灰白的孩子，面对着令人深省的社会现实和人间事物，活着，成长着，在苦难中沉下去，浮上来。他自以为是不用心思的，其实不然。他望着，老想笑；也老想着要干其它的事情。不问你是什么，成见也好，贪黩行为也好，卑劣作风，压迫，不义，专制，不公，狂干主义，暴政也好，你都得留心注意那个张着嘴发愣的野孩。

那小不点儿会成长起来的。

他是什么材料做的呢？任何一种污泥。一撮土，一口气，你就有了亚当。只要有神走过一下就够了。而在那野孩的头上总是有神走过的。幸运照顾着那野孩。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幸运，颇有点冒险犯难的意味。用凡尘俗土搏捏出来的这小子，无知，不文，鲁莽，粗野，平凡，他将成为奋发有为的人还是碌碌无闻的人呢？等着瞧吧，“周回陶钧”，巴黎的精神是一个凭机会创造孩童、凭造化陶铸成人的巨灵，它不同于拉丁的陶工，它能化瓦釜为黄钟。

五 他的疆界

野孩爱城市，也爱幽静，他多少有些逸兴闲情。眷恋都邑如弗斯古斯，眷恋山林如弗拉古斯。

边走边想，就是说，信步游荡，那是哲人消遣时光的好办法，尤其是在环绕着某些大城市——特别是巴黎——的那种相当丑陋、怪诞、非驴非马、由两种景物合成的乡村。观赏城郊，有如观赏两栖动物。树木的尽头，屋顶的开始，野草的尽头，石块路面的开始，犁迹的尽头，店铺的开始，车辙的尽头，欲望的开始，天籟的尽头，人声的开始；因此特别能够引起兴会。

因此，富于冥想的人们爱在那些缺少诱惑力、从来就被过路人品为“凄凉”的地方，带着漫无目的的神情，往复徘徊观望。

写这几行字的人从前便常在巴黎四郊盘桓，到今天，对他来说，那也还是深切回忆的源泉。那些浅草，多石的小路，白垩，粘土，石灰渣，索然寡味的荒地和休耕地，突然出现在洼地上、由种菜工人培植的尝新作物，自然界和资产阶级的结合现象，有军营里的鼓手们，仿佛以训练为儿戏，把战鼓敲得一片乱响的荒凉寥廓的林野，白天的旷野，黑夜的凶地，临风摇摆的风车，工地上的轱辘，坟场角上的酒店，万千蝴蝶明灭在浸满了阳光、被深色的高墙纵横截划为若干方块的大片荒地上的奇情异景，凡此种种都吸引着他。

世界上几乎没有人不认识下面这些奇怪地方：冰窖，下水道，养兔场的那道弹痕累累、怪难看的墙，巴纳斯山，豺狼坑，马尔纳河畔的奥比埃镇，蒙苏里，伊索瓦尔坎，石料采尽以后只能

用来养菌、地面上并有一道朽了的活板门的沙迪翁磐石。罗马附近的乡村是一种概念，巴黎附近的郊区又另是一种概念；我们对于视野中的景物，如果只看见田野、房屋或树木，那便是停留在表面现象上；所有一切形形色色的事物都代表上帝的意旨。原野和城市交接的地方总带着一种说不出的惆怅意味，沁人心脾。在那些地方，自然界和人类同时在你面前活动。地方的特色也在那些地方呈现出来了。

我们四郊附近的那些荒野，可以称为巴黎的晕耳，凡是和我们一样，曾经在那些地方游荡过的人，都瞥见过这儿那儿，在最偏僻的处所，最料想不到的时刻，或是在一个阴惨的墙角里，一些吵吵闹闹、三五成群、面黄肌瘦、混身泥土灰尘、衣服破烂、蓬头散发的孩子，戴着矢车菊的花圈，在作赶铜元的游戏。那些全是从贫苦人家溜出来的小孩。城外的林荫路是他们呼吸的地方；郊野是他们的天地。他们永远在那些地方虚度光阴。他们天真烂漫地唱着成套的下流歌曲。他们待在那些地方，应当说，他们生存在那些地方，受不到任何人的注视，在五月或六月间和煦的晴光中，大家团团跪在地上一个小洞的周围，别着大拇指打弹子，争夺一两文钱的胜负，不用负责，逍遥自在，没人管束，心情欢快；他们一见到你的时候，又忽然想起他们是有正当职业的，并且得解决生活，于是跑来找你买下一只爬满了金龟子的旧毛袜或是一束丁香。遇到那种怪孩子们，也是巴黎郊外的一种饶有情趣的乐事，同时也能教人感到心寒。

有时，在那一堆堆的男孩子中间，也有一些女孩儿——那不是她们的姐妹呢？——她们已经几乎是大姑娘了，瘦，浮躁，两手焦黑，脸上生着雀斑，头上插着黑麦穗子和虞美人，快乐，粗野，赤脚。有些待在麦田里吃樱桃。人们在夜间听到她们的笑

声。这一群群被中午的骄阳晒到火热、又或依稀隐显在黄昏时候的孩子，常使富于遐想的人黯然神伤，久久不能忘怀，梦中也还受到那些幻相的萦扰。

巴黎，中心点，郊区，圆周；那便是那些孩子们的整个世界。他们从来不越过那个范围。他们不能够超出巴黎的大气层，正如游鱼不能够离开水面。对他们来说，远离城门两法里以外，什么全没有。依弗利，让第以，阿尔克以，美城，奥培维列，梅尼孟丹，灼瓦夕·勒·洛瓦，比央古尔，麦东，伊夕，梵弗，塞弗尔，壁多，纽伊利，让纳维列，哥伦白，罗曼城，沙通，阿斯聂尔，布吉瓦尔，南太尔，安香，诺瓦齐·勒·塞克，诺让，古尔内，德拉西，哥乃斯，^①那便是宇宙的尽头了。

六 一点历史

在本书所叙故事向前进展的那个时代——其实几乎是现代——是和今天不一样的，当时并不是在巴黎的每一个街角上都有一个警察（这是一种善政，现在却不是讨论的时候），在当时，到处都是游荡着的孩子。根据统计，警察巡逻队平均每年要从没有围墙的空地上、正在建造的房屋里和桥拱下面，收集二百六十个孩子。在那些孩子窠里面，有一处是一向著名的，以致有人编了“阿尔可勒桥下的燕子们”。那确是最糟糕的社会病态。人类的一切罪恶都是从儿童的流浪生活开始的。

巴黎却当别论。我们刚才虽然提到了一件往事，在一定的

^① 这些都是巴黎附近郊区的地名。

程度上，把巴黎列为例外，却是正确的。在任何一个其它的大城市里，一个流浪着的孩子，也就是一个没有了指望的成人，几乎在任何地方，没人照顾的孩子都会染上种种恶习，自甘沉沦，丧尽诚信和天良，以致陷入无可挽救的境地；巴黎的野孩子却不是那样的，让我们着重指出，他在表面上虽然显得貌不惊人，伤痕遍体，而在他的内心，却几乎是完好无疵的。那是一种值得重视的奇光异彩，并且是在我们历次人民革命辉煌灿烂的正大作风中间显得鲜明夺目的，在巴黎的空气中存在着一种信念，正如海洋的浪潮中存在着盐，也正象盐能防腐一样，从巴黎空气中得来的那种信念里面，产生了某种不可腐蚀性。呼吸巴黎的空气，便是保持灵魂的健康。

我们在上面所说的那些话，绝不能够使我们在遇见那样一个孩子的时候，便无动于衷，我们总感到那些孩子从他们骨肉离散的家庭中，牵带着缕缕游丝，一直在他们身旁缭绕。现代的文明还远没有达到完善的地步，那些破裂了的家庭把子女抛向黑暗，把自己的骨肉扔在公众的道路上，从此便不太知道他们变成了什么。这叫做……因为那种愁人的事情已经造出了一句成语，“被摔了在巴黎的石块路上”。

附带说一句，那种遗弃儿女的事情，在古代的君主制度下，是丝毫没有受到歧视的。下层社会略带一点埃及和波希米亚的作风，那是上层社会所欢迎的，那样可以替当权的人们解决一些问题。仇视平民儿童的教养，原是经国大道。那些“浑大鲁儿”有什么用？那是当日的口头话。因此愚昧儿童的结局必然是当流浪儿童。

况且君主制在某些时候需要儿童，而当时儿童充斥街头。

不用追溯得太远，我们只谈谈路易十四，当时国王需要建立

舰队。动机是好的。但是让我们看看方法。帆船是风的玩具，必要时还得加以拖带，如果没有凭借桅橹或蒸汽、听人指使的船舶，便谈不上舰队；当年海军的大桅船正如今天的蒸汽船。因此必须有桅船，桅船又非有桅手不能移动，因而必须有桅手。柯尔培^①授意各省都督和法院，要他们尽量制造苦役犯。当时的官府在这方面是奉命唯谨的。一个人在宗教行列走过的时候，头上还戴着帽子，新教徒的态度；送去当桅手。在街上遇见一个孩子，只要他有了十五岁而没有住处，送去当桅手。伟大的朝代；伟大的世纪。

在路易十五的统治下，巴黎的孩子绝了迹；警察时常掳走孩子，不知道作什么神秘的用途。人们怀着万分恐怖的心情低声谈着关于国王洗红水澡的一些骇人听闻的推测。巴尔比埃^②率直地谈着那些事情。有时，孩子供不应求，警吏们便抓那些有父亲的孩子。父亲悲痛万状，跑去质问警吏。在那种情况下，法院便出面干涉，判处绞刑，绞谁？绞那些警吏吗？不是。绞那些父亲。

七 在印度的等级划分当中， 野孩也许有他的地位

巴黎的野孩群几乎是一个阶层。我们可以说：谁也不要他们。

“野孩”(gamin)这个词，到一八三四年才初次印成文字，由

① 柯尔培(Colbert, 1619—1683)，路易十四的大臣。

② 巴尔比埃(Barbier, 1822—1901)，法国剧作家。

人民的语言进入文学词汇。它是在一本题为《克洛德·格》^①的小书里初次出现的。当时曾使舆论哗然，这个词却被接受了。

使那些野孩们相互之间得到敬重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我们认识一个野孩，并且和他有交往，他因为见到过一个人从圣母院的塔顶上摔下来而受到了高度的敬重和钦佩；另外一个，是因为他曾经千方百计地钻进一个后院，并且从暂时寄放在那里的几个从荣军院圆屋顶上取下的塑像身上“摸”了一些铅块；第三个，因为见过公共马车翻身；还有一个，因为他“认识”一个几乎打瞎了一个老财的眼睛的士兵。

这才让我们理解到为什么一个巴黎的野孩会嚷出这样的话：——“天主的天主！我有没有倒楣事儿！只消说，我一直还没有见过一个人从第五层楼上摔下来呢！”Ai-je（我有没有）说成 j'ai-t-y, cinquième（第五）说成 cintième。那种涵义深远的警句是俗物听不懂、只能一笑了之的。

这下面是一个乡村中人说出的话，那当然是一种妙语：

“我说伯伯，您的老婆害病害死了；您为什么没有找医生呢？”——“那有什么办法，先生，我们这些穷户人家，我们自己死自己的就算了。”假使那样的谈话能代表乡村中人的那种辛辣的被动性格，下面的这句就必然能够代表郊区小孩的那种无政府主义自由思想。一个被处死刑的人在囚车里听着他的忏悔神甫说教。巴黎的孩子嚷了起来：——“他和吃教门饭的讲话。哈！这孬头！”

在具有宗教意味的事物面前表示一定程度的勇敢，可以抬高野孩的声望。意志坚强是重要的。

① 雨果在一八三四年发表的一篇为穷苦人民呼吁的小说。

赶法场，成了一种义务。大家指着断头台笑。他们替那东西取了各色各样的小名：面包汤的末日，咕啾鬼，升天娘娘，最后一口，等等。为了要看个清楚，便爬墙，援窗台，上树，攀铁栅栏，跨烟囱。野孩生来就是盖瓦工人，正如他生来就是水手。在他看来，房顶并不比桅杆更可怕。没有比格莱弗^①更热闹的场所。桑森^②和孟台神甫是两个真正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名字。为了鼓励那受刑的人，大家围着他喝采。有时也对他表示羡慕。拉色内尔^③，在当野孩的时候，望着那可怕的多坦从容就死，说过这样一句谶语：——“我真动了醋劲儿。”在那野孩群里，没有人知道伏尔泰，却有人知道巴巴孚因。他们把“政治家”和凶杀犯混为一谈。他们把每个人最后一刻的模样都口口相传保存了下来。他们知道陀勒隆戴一顶司机帽，阿弗利戴一顶獐皮便帽，卢威尔戴一顶圆顶宽边帽，老德拉波尔特是个秃子，光着头，伽斯坦肤色红嫩、非常漂亮，波利斯留着浪漫派的短胡子，让·马尔丹还背着他的吊裤带，勒古费和他的母亲拌着嘴。——“别为你的筐子^④噜苏了，”有个野孩冲着他们喊。另一个，为了要看德巴凯走过，挤在人堆里太矮了，瞥见河沿上的路灯杆，便爬了上去。一个在那地方站岗的警兵皱起了眉头。“请让我上去，警兵先生，”那野孩说。为了软化那官长，他又补上一句：“我不会摔跤的。”“我才不管你摔不摔跤呢，”那警兵回答。

在野孩群里，凡是难忘的意外，都是极受重视的。孩子可以达到敬意的最高峰，假使他偶然很沉地割了自己一刀，“一直碰

① 格莱弗(Grève)，巴黎的刑场。

② 桑森(Samson)，十九世纪法国喜剧演员和戏剧理论家。

③ 拉色内尔(Lacenaire)，一个在一八三六年被处死刑的杀人犯。

④ 筐子指无法挽救的事情，出自成语：“再见，筐子，葡萄已经收过了。”